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26A 號通告

<table>
<tr><td>任教國家</td><td colspan="2">美國</td></tr>
<tr><td>合作學校</td><td colspan="2">Global Ambassadors Language Academy（GALA）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名銜</td><td colspan="2">Ms. Meran Rogers, Executive Director</td></tr>
<tr><td>擬聘教學助理數</td><td colspan="2">1</td></tr>
<tr><td>聘期起訖</td><td colspan="2">112 年 8 月 7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</td></tr>
<tr><td>教學人員資格</td><td colspan="2"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母語為華語且為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之全職在學學生。
2. 熟暗華語文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
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
（1）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
（2）具有良好溝通及交流技巧。
（3）有興趣嘗試新事物及進行團隊合作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待遇</td><td>每月津貼</td><td>200 美元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待遇</td><td>校方提供：
1. 寄宿家庭，包括獨立房間、三餐及接送至任教學校之交通（價值約每月 900 美元）。
2. J-1 簽證申請費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>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自行負擔下列費用：
1. SEVIS 申請費用(約 180 美元)。
2. 健康保險(每月約 120 美元)。
3. 個人在美期間娛樂及旅遊相關費用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教育部
補助項目</td><td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
2.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)。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內容
(教學及行政)</td><td colspan="2">每週工作時數 32 至 37 小時，包括：
1. 受班主任督導並協助班主任教學。
2. 不會被要求獨立教學或代課(班主任可能允許教授部份教材內容)。
3. 基本課堂職責（如教室裝飾、準備教材等)。
4. 熟悉學校環境及課程安排、協助課堂管理、學生學習評量、課堂教學活動及輔導學生，給予學生正向回饋。
5. 規劃適合小學階段文化教學活動。
6. 可能教授部分教材內容。
7. 參與教師培訓、學校課外推廣活動。
8. 與教職員團隊合作，必要時協助基本行政工作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授課對象	幼兒班至 8 年級學生（K-8）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、英文簡歷。 (2) 推薦信 2 封或推薦人 2 位（僅需提供推薦人聯繫方式，如電郵及電話號碼）。 (3) 成績單(中文即可)。 (4) 一段個人 6 分鐘教學短片包括： A. 中英文自我介紹各 1 分鐘，應簡潔明瞭、資訊詳實。 B. 討論外國學生學習華語的一個難點及可能解決之道。 C. 申請的理由及期望從這個實習項目中能有什麼收獲。 D. 影像請上傳至網路平臺（Youtube 尤佳），並將連結列於個人簡歷中；請確保短片內容完整，且 1 個月之內均可觀看。 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3. 申請者應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）登錄註冊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2 年 6 月 30 日 17:00
備註	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
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　聯絡人：林逸組長 電郵：ylin8@mail. moe. gov. tw 電話：+1(312)616-0805 傳真：+1(312)297-1309 2. 校方聯絡人：Ms. Meran Rogers 電郵：MRogers@GALACleveland. org